

正修科技大學專科部畢業生升學獎助實施要點

107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科部畢業生升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含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學生，於離校二年內，報考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錄取就讀者，發給獎助學金 5 仟元，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第三條 符合獎助條件者須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至本校出納組完成學生個人撥款帳戶登記；開學日起三個月內由進修教務組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

第四條 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原因離校，即取消獎助資格，復學修讀者，亦不得領取本獎助。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